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说明书限定的范围,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独栋配套办公楼,偿债资金来源不包括该部分收益。

发行人经营存续期间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的收益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工程结算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间接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255,445.94万元,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为保证城建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预计也将相应扩大,偿债风险也会有所加大。

三、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8,659.88万元、-168,001.41万元、-285,322.77万元和-188,939.43万元,持续为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6,334.41万元、209,110.64万元、334,048.77万元和536,619.08万元,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处于投资高峰期,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平顶山市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持续投入,投资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满足投资需求。随着平顶山市主城区及各区县建设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业务主要板块为工程建设施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未能做好融资安排,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发集团:指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中证融担:指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华创证券: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平顶山市政府:指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国资局:指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亚交建:指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昌房地产:指平顶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亚路桥:指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叶县发投:指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叶舞高速:指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睿博物业:指平顶山睿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兴城城建:指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城市建设:指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舞钢城乡:指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指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高速公路:指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湛源公司:指平顶山湛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浩公司:指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信投资:指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新宏基:指河南平新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发投土地:指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投资:指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净化:指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
交投公司:指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投市场:指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房公司:指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源粮油:指叶县嘉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 2018年度/末、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和2021年1-9月/末。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对策: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工期,争取早日建成并创造效益。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本息的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对项目工程总体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后续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交付。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工程结算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间接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255,445.94万元,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为保证城建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预计也将相应扩大,偿债风险也会有所加大。

对策:发行人债务规模的扩大一方面是因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另一方面是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扩大经营成果的要求。债务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推动了发行人项目建设,具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发行人债务规模相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而言,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人未来将强化负债管理水平,积极推动长期债务替代短期债务,同时将严格控制债务总体规模,降低财务风险。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0.06次、0.08次和0.04次,发行人资产中以土地和开发成本为主的存货占比高,对资产流动性有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不善,偿债能力可能下降,很难快速将资产变现。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关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努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减少流动性不足资产的占比。

3、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4,096.89万元、23,708.88万元、23,950.24万元和9,083.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160.37万元、18,837.63万元、20,000.20万元和7,783.29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59,373.86万元、75,060.34万元、83,780.19万元和38,747.13万元。财政补贴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尽管预计未来几年补贴收入将维持稳定,但若将来政府补贴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完成既定的政府性项目的情况下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实现公司经营与市场的对接,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中亚交建的工程承包业务完全按照市场化经营,自来水业务也在进行市场化改革。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更加健康,公司抵抗政府财政支持风险的能力将大大增强。

4、对外担保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492,462.94万元、280,980.00万元、253,093.81万元和253,679.06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0.31%、10.30%、8.27%和8.23%。其中,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民营企业的担保余额合计55,198.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1.79%。如果不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金额和提前防范被担保主体的经营风险,将会给发行人自身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

对策:在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担保管理体系。因特殊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要求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公司代偿的风险较低,公司建立了企业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时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建立企业对外担保风险防范的紧急处理预案,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5、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投资高峰期,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平顶山市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持续投入,投资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满足投资需求。随着平顶山市主城区及各区县建设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业务主要板块为工程建设施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未能做好融资安排,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正常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资质较好。同时,针对较大的拟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以使用于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期限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536,847.86万元。主要包括受限的货币资金287,207.0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1%,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等;其他受限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股权,主要为子公司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产、以及平顶山市新城区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抵押担保土地资产集中变现难度大的风险,发行人将加强运营管理,切实保证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待相关贷款逐步兑付和到期,该部分土地将被逐步释放,从而大大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对于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等,发行人将做好流动性管理,保障资金运转效率。

7、叶舞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政策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叶舞高速公路路产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309,426.56万元。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基于高速公路资产的特殊性和养护情况,决定对叶舞高速公路资产完善折旧摊销政策,仅对所属公路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备,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对于上述折旧摊销政策,发行人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如果相关折旧政策改变,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将加强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8,659.88万元、-168,001.41万元、-285,322.77万元和-188,939.43万元,持续为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6,334.41万元、209,110.64万元、334,048.77万元和536,619.08万元,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风险。

对策: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将切实加强市场化转型,提高各业务板块经营性的获现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的融资政策的走势和变动,保持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沟通,减少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现金流的不利影响。

9、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和占比较高产生的清收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41,620.64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038,866.18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218,672.08万元,前述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合计在总资产的占比为19.92%,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清收风险。

其中,长期应收款中的长期债权为公司于2017年购买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本息,清收期限为十年。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该笔长期债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0,000.00万元、218,686.19万元、218,686.19万元和215,884.2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计提减值损失。但是该笔长期债权的清收期限较长,假如未来发行人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清收回款,则存在一定的清收风险和减值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致力改善对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当地国企的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情况,加大清收和回款力度,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针对清收期限较长的长期应收款,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及时了解借款的清收进展情况,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协议各方及时予以协调和解决,确保按协议约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回收。

10、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占比较大产生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各类道路施工、棚改和代建项目较多,与政府相关的各类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占比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支出较大,尽管相关工程项目已签署协议,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对策:在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在各环节将加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沟通,争取上级政府部门更多的支持,提高相关项目的回款效率。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发展所处的阶段,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产生影响。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都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受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平顶山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该地区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投资收益波动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收益减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快市场化机制改革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和效率;加大对投资企业的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重要或重大资产划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股权和资产划入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平顶山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融资主体,业务范围和经营实力大大增强。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划入及划出情况较为频繁,尽管总体上大大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规模,但同时对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产生潜在影响。

对策:在继续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的前提下,发行人加强科学化和市场化运营,增强自身经营实力,积极开拓多元化业务,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019年6月资产置换导致的资产质量风险

发行人于2019年6月对合并范围内价值约38.9亿元的土地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形式为将约38.9亿元土地资产划出,同时将部分公司股权和国有资产置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这次资产置换,发行人新合并了较多子公司,倘若这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够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结构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战略目标的需要,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从投融资、财务管理和经营业绩等方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的很多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建设阶段的安全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及下属各参建单位已建立工地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建设进行检查;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都有安全技术措施,对吊装、深基坑、高大支模、拆除等特殊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经论证后方组织实施。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安全检查和监控措施,降低潜在的安全风险。

2、募集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存在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风险,造成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表述的资金用途不符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学校改造等,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平顶山市当地政策的变动均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230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经由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9月2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19年10月9日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批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平投债01")。

(二)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于2020年8月12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30号)注册成功,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6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4月27日。

(十六)起息日:自最后一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

(十八)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十)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8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认购及托管方式: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四、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四)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华创证券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16.80亿元拟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4.20亿元拟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0.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28.19	4.20	14.90%
补充营运资金	–	0.80	–
合计	**–**	**5.00**	**14.9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规划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规划局已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平规新[2019]9号),明确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

(二)土地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土资源局已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平国土新[2019]1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三)节能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了《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平新发改[2019]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

(四)环评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8月8日出具《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平新环监表[2019]07号),认为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五)可研批复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建设路周边区域及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19]17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在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再进行变更,同时发行人承诺若在存续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变更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实缴资本:人民币1,438,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79412219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楼15楼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与吉祥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电话:0375-2579391
传真:0375-2579365
邮编:467000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筹措、管理;城建项目的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城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小企业投资服务、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8月,是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为加快平顶山市城市开发建设步伐,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优化整合国有资产,拓宽投融资渠道而设立的国有公司。发行人作为平顶山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政府性项目投融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有力地推动着平顶山市城市开发建设的进程。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6,804,183.59万元,负债总计3,742,149.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62,03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0%。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997.04万元,净利润20,000.20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7,526,270.80万元,负债总计4,442,968.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83,30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03%。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774.94万元,净利润7,783.2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符合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和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等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依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的通知》(平政文[2005]43号),于2005年8月23日在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君诚设立验字(2005)第173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增加市发展投资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平政文[2011]33号),决定对发行人增加投资(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4日出具君诚变更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增加市发展投资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平政文[2011]59号),决定对发行人增加投资(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至53,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6月24日和2011年6月28日分别出具豫鸿会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和豫鸿会验字(2011)第0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平政文[2015]152号),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2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平发[2016]11号)等相关国家、省、市有关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且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对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平国资企改[2017]158号)以及《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名称由"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变更为"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3,000.00万元变更为1,354,700.00万元,由股东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实物认缴出资,并于202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完毕。上述事项于2017年11月完成了工商登记。

2018年8月,发行人名称由"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平顶山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更名后,发行人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经营业务、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和全部债权债务以及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更名后的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018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的1,354,700.00万元变更为1,438,800.00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关调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本次变更去掉了原经营范围中"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的表述。2018年12月21日,上述事项在平顶山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根据平顶山市机构改革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名称由"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平顶山市财政局",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4月,平顶山市财政局将持有发行人的0.3684%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并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为平顶山市财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为99.6316%和0.3684%。平顶山市财政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平顶山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名,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平顶山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99.631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0.3684%,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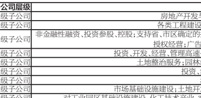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平顶山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24家,详情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主营业务
1	平顶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52.00	一级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
3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非金融性融资、投资参股、控股;支持省、市区确定的投资项目、参与新城区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广告经营;石灰石生产、销售。
4	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建筑施工。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一级子公司	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6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00	一级子公司	投资、经营:高速公路。
7	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8	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
9	平顶山市发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化工技术产业、农业产业化、道路、旅游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10	平顶山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27.70	一级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投资、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利用的城市资源投资等
11	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99	一级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12	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城市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13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一级子公司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14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一级子公司	对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及产业项目建设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等。
15	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16	平顶山湛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05	一级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7	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56	一级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地开发经营整理服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等。
18	平顶山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100.00	一级子公司	发展经济适用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
19	平顶山市发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
20	平顶山市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	一级子公司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
21	平顶山市馨苑易居公有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工程及房屋维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
22	平顶山市发投中建市一院新院区管理有限公司	42.77	一级子公司	市一院新院区管理及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维护、保洁服务、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新院区停车场服务;新、老院区药品卫生耗材配送
23	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水利基础设施、南水北调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区域性水资源(水库、地热等)综合开发利用、建设、经营管理。
24	平顶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有3家,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559.06	38.00
2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2,167.33	40.00
3	平顶山市东方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治理机制日益健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和组织机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融资部、投资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督部、安全生产部9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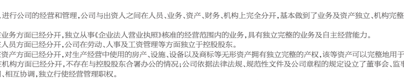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出资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	是否兼职公务员
1	刘建国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2	王三朴	男	董事、副董事长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3	张发强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5月-2024年5月	否
4	松柏林	女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5	白全华	男	职工董事、财务资产部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6	刘祝明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是
7	雷为民	男	监事	2021年5月-2024年5月	否
8	陈艳丽	女	监事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9	穆士宽	男	职工监事、投资部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10	张伟	男	职工监事、财务资产部副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否
11	乔书统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否
12	高明华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否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建国,男,1968年6月出生,籍贯河南社旗县,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书记,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建设部部长,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副处长,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委员,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王三朴,男,1974年12月出生,籍贯河南巩义,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就职于禹州浅井扒村耐火材料厂,后任中国银行禹州支行担任股长,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禹州支行副行长,后就职于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后任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平顶山市新城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平顶山市新城区平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发强,男,1971年3月出生,籍贯河南内黄,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就职于陆军第二十七集团军通讯员、河南省平顶山市防疫站组宣科副科长、平顶山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医疗保健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平顶山市市第六人民医院支部书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松柏林,女,1976年8月出生,籍贯河南襄县,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职于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平顶山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后曾任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资产经营科副科长,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资产经营科科长。

白全华,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平顶山市豫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资产部经理、职工董事。历任平顶山新型耐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办事员,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办事员,西部投资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新城清源污水净化公司总经理、河南平新恒基实业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平顶山市新城区金融办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刘祝明,男,回族,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平顶山市资产清收管理中心主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士,平顶山市工商银行职员,平顶山市财政局办事员,平顶山市国资局评估中心副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科研所长、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平顶山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任。

雷为民,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河南郏县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历任中建七局一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平顶山组副主任科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财税监督检查办公室副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平顶山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检查组成员,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陈艳丽,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师,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群工作部经理。历任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库办事员,平顶山市建委招标办办事员,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

穆士宽,男,1970年9月出生,籍贯河南柘城,汉族,学历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部经理。曾于中建七局一公司工程预算科从事合同管理和工程预结算工作,于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工作,于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监理工作,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从事工程管理、工程招标、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作,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从事工程管理、工程招标、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作。

张伟,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职工监事。历任平顶山市审计事务所基建部副经理、工商部经理,平顶山市君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改制)总审计师、副所长、所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建国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发强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董事简历。

松柏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基本情况参见董事简历。

乔书统,男,1987年11月出生,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新城区井营小学;新城区党政办公室;新城区督查办公室,副主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高明华,男,1971年3月出生,现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就职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察站,担任监督一科科长;平顶山市豫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有效。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的情形。发行人监事刘祝明为公务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符合《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销售、自来水销售、高速公路运营等业务。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对于改进平顶山市经济发展环境、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有着积极作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09.72万元、319,453.90万元、492,997.04万元及297,774.94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产品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21年1-9月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63	79.05	277,156.59	86.76	448,500.16	90.97	274,043.57	92.03
其中:工程建设	169,308.46	67.64	221,684.36	69.39	253,684.27	51.46	117,603.95	39.49
通行费	14,259.21	5.70	16,509.14	5.17	15,380.50	3.12	12,925.14	4.34
房地产	–	–	6,453.91	2.02	63,505.23	12.88	39,509.85	13.27
自来水	1,489.79	0.60	3,413.77	1.07	1,681.55	0.34	2,512.63	0.84
其他收入	12,823.18	5.12	29,095.42	9.11	114,248.60	23.17	101,492.01	34.08
二、其他业务收入	52,429.09	20.95	42,297.31	13.24	44,496.88	9.03	23,731.37	7.97
合计	**250,309.72**	**100.00**	**319,453.90**	**100.00**	**492,997.04**	**100.00**	**297,774.94**	**100.00**

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营业成本分别为165,297.37万元、239,601.34万元、401,525.04万元及237,399.0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产品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21年1-9月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58,291.67	95.76	232,509.73	97.04	393,589.45	98.02	231,189.93	97.38
其中:工程建设	147,149.46	89.02	197,177.39	82.29	222,571.13	55.43	103,734.12	43.70
通行费	3,331.00	2.02	3,127.91	1.31	1,946.29	0.48	1,961.04	0.83
房地产	–	–	5,004.56	2.09	63,427.98	15.80	39,251.72	16.53
自来水	1,260.60	0.76	3,212.42	1.34	1,606.99	0.40	2,608.25	1.10
其他成本	6,550.61	3.96	23,987.44	10.01	104,037.06	25.91	83,634.80	35.23
二、其他业务成本	7,005.70	4.24	7,091.61	2.96	7,935.59	1.98	6,209.12	2.62
合计	**165,297.37**	**100.00**	**239,601.34**	**100.00**	**401,525.04**	**100.00**	**237,399.05**	**100.00**

从业务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64%、69.39%、51.46%及39.49%,工程建设结算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从业务成本结构看,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02%、82.29%、55.43%及43.70%,总体比重较大。发行人2018年初将持有的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7.97%的国有股权划出,2018年房地产销售收入为零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建昌房地产实现,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6,453.91万元、63,505.23万元以及39,509.8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总体比较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为14,259.21万元、16,509.14万元、15,380.50万元及12,925.14万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12,823.18万元、29,095.42万元、114,248.60万元和101,492.0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新合并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河南远海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所致。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85,012.35万元、79,852.56万元、91,472.00万元及60,375.89万元,总体呈小幅波动趋势,毛利率分别为33.96%、25.00%、18.55%及20.28%,毛利率产生波动主要系2020年贸易等其他收入大幅度增加以及房地产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具体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产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9,588.96	20.01	44,646.86	16.11	54,910.71	12.24	42,853.64	15.64
其中:工程建设	22,159.00	13.09	24,506.97	11.05	31,113.14	12.26	13,869.83	11.79
通行费	10,928.21	76.64	13,381.23	81.05	13,434.21	87.35	10,964.10	84.83
房地产	–	–	1,449.35	22.46	77.25	0.12	258.13	0.65
自来水	229.19	15.38	201.35	5.90	74.56	4.43	-95.62	-3.81
其他	6,272.57	48.92	5,107.98	17.56	10,211.54	8.94	17,857.21	17.59
二、其他业务	45,423.39	86.64	35,205.70	83.23	36,561.29	82.17	17,522.25	73.84
合计	**85,012.35**	**33.96**	**79,852.56**	**25.00**	**91,472.00**	**18.55**	**60,375.89**	**20.2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和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采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若非特别说明,均取报告期期末数字。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审计报告、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审计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审计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3,958,392.84	6,115,177,921.30	6,487,784,203.75	5,469,235,72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21,052.33	120,852,893.55	–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90,712.49	–	–	–
应收票据	1,894,333.85	1,700,000.00	–	16,100,000.00
应收账款	2,416,206,415.77	2,347,935,557.26	2,296,908,551.70	2,262,290,267.73
预付款项	2,535,531,402.42	1,264,832,709.92	714,572,201.81	451,109,970.80
其他应收款	10,388,661,815.73	11,109,134,441.87	9,827,007,311.91	10,040,075,196.96
存货	27,465,837,434.20	25,080,700,304.35	20,270,769,166.72	16,777,803,876.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601,215.33	264,202,836.67	239,099,937.38	142,602,133.95
流动资产合计	52,153,281,722.63	46,345,104,823.70	39,956,994,266.82	35,159,217,16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11,239,824.00	1,289,293,904.00	1,161,25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86,720,784.75	2,214,740,066.93	2,225,463,665.54	2,316,560,6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3,292,034.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83,322,793.76	2,339,622,891.88	2,112,493,262.41	2,615,941,317.63
投资性房地产	2,751,366,885.18	2,809,348,963.72	2,886,658,401.76	1,586,697,988.63
固定资产	6,572,227,986.63	6,660,396,253.36	6,293,127,283.85	1,675,701,247.15
在建工程	3,339,755,907.75	1,911,223,818.68	1,287,441,264.99	3,642,525,650.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199,523,307.33	4,028,722,620.23	4,046,734,808.89	2,565,578,36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27,789.25	71,181,920.13	56,272,507.63	51,516,0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49,217.35	96,979,435.71	78,365,627.57	54,198,82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39,522.01	153,275,330.75	57,491,453.01	57,691,45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9,426,228.01	21,696,731,125.39	20,333,342,179.65	15,727,671,036.49
资产总计	75,262,707,950.64	68,041,835,949.09	60,290,336,446.47	50,886,888,20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5,049,000.00	2,788,749,000.00	2,767,800,000.00	2,244,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5,287,583.26	756,508,848.00	625,435,420.93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953,326,437.23	1,002,462,818.30	1,140,542,232.87	1,131,450,255.35
预收款项	2,903,094,127.23	2,488,729,900.45	2,197,496,655.52	885,247,025.39
应付职工薪酬	19,389,058.40	26,670,548.38	15,238,822.59	17,373,375.84
应交税费	453,297,932.87	397,869,317.04	337,306,259.47	261,006,895.37
其他应付款	6,022,368,981.72	5,647,210,277.68	5,466,344,271.22	4,018,013,002.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8,975,000.00	422,100,000.00	4,425,751,100.49	5,379,78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10,788,120.71	13,530,300,709.85	16,975,914,763.09	14,537,003,88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97,051,131.38	13,258,866,966.01	9,953,792,442.91	7,395,853,789.72
应付债券	6,380,252,358.48	6,476,792,452.82	2,680,885,666.67	2,977,328,05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1,598,180.86	3,992,516,207.30	3,260,994,857.58	1,642,859,275.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986,761.38	152,501,216.55	127,081,644.55	82,081,64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8,645.71	10,518,781.58	14,014,113.94	14,624,27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8,897,077.81	23,891,195,624.26	16,036,768,725.65	12,112,747,034.70
负债合计	44,429,685,198.52	37,421,496,334.11	33,012,683,488.74	26,649,750,922.30
股东权益:				
股本	14,388,279,436.86	14,388,279,436.86	14,388,279,436.86	14,388,279,436.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50,663,600.77	7,445,663,100.77	5,844,614,690.09	4,213,279,971.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006,805.04	44,006,805.04	40,463,600.30	24,212,70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9,716,011.22	1,848,726,056.10	1,789,132,446.03	1,656,762,3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82,665,853.89	23,726,675,398.77	22,062,490,173.28	20,282,534,487.64
少数股东权益	6,950,356,898.23	6,893,664,216.21	5,215,162,784.45	3,954,602,796.31
股东权益合计	30,833,022,752.12	30,620,339,614.98	27,277,652,957.73	24,237,137,28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262,707,950.64	68,041,835,949.09	60,290,336,446.47	50,886,888,206.25

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7,749,375.75	4,929,970,383.89	3,194,539,047.62	2,503,097,231.90
其中:营业收入	2,977,749,375.75	4,929,970,383.89	3,194,539,047.62	2,503,097,231.90
二、营业总成本	3,260,812,977.35	5,304,457,091.46	3,587,375,412.56	2,934,874,913.83
其中:营业成本	2,373,990,512.24	4,015,250,444.45	2,396,013,378.38	1,652,973,735.70
税金及附加	33,009,643.87	78,038,208.15	28,162,314.71	41,738,314.51
销售费用	39,121,005.68	43,750,557.95	23,810,319.09	12,504,117.41
管理费用	157,010,086.17	264,398,660.00	217,415,291.05	157,587,061.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7,681,729.39	903,019,220.91	921,974,109.33	915,784,873.60
其中:利息费用	708,473,091.31	917,888,118.76	959,870,358.93	951,150,758.40
利息收入	63,894,291.91	70,000,447.13	78,881,841.87	76,810,42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01,192.92	-228,687,971.66	-139,336,048.69	-154,286,811.44
加:其他收益	387,471,297.33	837,801,935.84	750,603,415.79	593,738,64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9,065.01	9,584,798.46	18,790,710.31	85,637,89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6,068.19	14,913,574.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3,164.65	-885,18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298,732.47	243,326,874.14	237,221,712.47	247,598,858.52
加:营业外收入	5,481,809.67	6,995,362.54	4,822,271.71	1,164,537.64
减:营业外支出	8,949,493.22	10,819,871.08	4,955,196.44	7,794,51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1,048.92	239,502,365.60	237,088,787.74	240,968,876.27
减:所得税费用	12,998,131.78	39,500,407.11	48,712,536.65	39,365,20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32,917.14	200,001,958.49	188,376,251.09	201,603,66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7,832,917.14	200,001,958.49	188,376,251.09	201,603,668.4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32,917.14	200,001,958.49	188,376,251.09	201,603,66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7,832,917.14	200,001,958.49	188,376,251.09	201,603,668.45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42,962.02	136,865,143.68	39,755,284.27	15,510,874.7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89,955.12	63,136,814.81	148,620,966.82	186,092,79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32,917.14	200,001,958.49	188,376,251.09	201,603,66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89,955.12	63,136,814.81	148,620,966.82	186,092,79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42,962.02	136,865,143.68	39,755,284.27	15,510,874.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3,175,225.29	5,554,945,426.20	4,534,711,908.06	2,208,445,27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667,682.52	4,899,211,857.95	4,412,551,553.72	4,819,192,8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3,842,907.82	10,454,157,284.15	8,947,263,461.78	7,027,638,16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6,152,749.80	8,352,655,382.42	6,442,134,973.52	4,583,898,2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60,625.39	179,709,848.96	179,057,554.82	126,087,33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82,334.00	217,013,933.12	170,453,854.14	126,939,72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141,533.55	4,558,005,814.94	3,835,631,222.37	4,877,311,7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3,237,242.74	13,307,384,979.44	10,627,277,604.85	9,714,237,00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394,334.92	-2,853,227,695.29	-1,680,014,143.07	-2,686,598,83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420,000.00	1,747,064,085.98	3,005,979,655.84	48,428,57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8,438.92	1,945,1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692.00	260,303,05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9,200.00	1,272,884,11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20,000.00	1,747,064,085.98	3,045,652,986.76	1,583,560,8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6,848,437.17	680,201,156.10	998,184,689.13	505,128,63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107,017.00	2,179,931,652.02	1,914,444,150.00	1,191,195,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46,785.52	464,461,2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955,454.17	2,860,132,808.12	2,931,075,624.65	2,160,785,4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535,454.17	-1,113,068,722.14	114,577,362.11	-577,224,63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9,720.00			867,633,7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9,72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04,797,510.00	6,646,115,503.46	7,239,350,000.00	4,664,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4,187,408,000.00	3,097,600,000.00	3,756,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298,854.33	3,929,980,375.16	4,487,898,916.21	3,297,734,0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946,084.33	14,763,503,878.62	14,824,848,916.21	12,586,727,812.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65,020,424.72	8,666,215,980.36	8,686,561,346.81	6,564,755,21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3,115,915.03	1,405,426,847.76	1,136,795,461.14	977,136,05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18,940.18	1,351,373,313.52	2,910,385,697.12	1,281,492,4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755,279.93	11,423,016,141.64	12,733,742,505.07	8,823,383,7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190,804.40	3,340,487,736.98	2,091,106,411.14	3,763,344,09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261,015.31	-625,808,680.45	525,669,630.18	499,520,61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626,673.30	4,681,435,353.75	4,155,765,723.57	3,656,245,1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1,887,688.61	4,055,626,673.30	4,681,435,353.75	4,155,765,723.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928,369.72	510,444,816.67	1,614,962,562.18	1,303,384,97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5,244.79	10,902,920.65
其他应收款	11,032,998,554.00	9,563,839,202.33	7,796,321,912.49	8,237,282,545.31
存货	343,224,910.51	343,224,910.51	343,224,910.51	343,224,910.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467,151,834.23	10,417,508,929.51	9,754,514,629.97	9,894,795,348.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300,000.00	987,300,000.00	987,300,000.00	927,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158,842,600.24	2,186,861,882.42	2,186,861,882.42	2,3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773,937,990.88	20,557,958,678.00	19,690,093,499.51	18,984,356,751.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84,569.24	2,224,483.57	2,821,868.08	721,641.55
在建工程	11,167,302.01	11,167,302.01	2,116,119.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200.81	23,200.81	23,200.81	30,527.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62,649.54	19,181,517.46	13,931,739.98	4,720,6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8,326.89	30,928,326.89	33,880,108.64	35,898,9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06,820.70	35,306,820.70	35,306,820.70	35,306,8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22,953,460.31	23,830,952,211.86	22,952,335,239.41	22,288,335,307.38
资产总计	36,490,105,294.54	34,248,461,141.37	32,706,849,869.38	32,183,130,6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0,000,000.00	1,230,000,000.00	1,170,000,000.00	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3,911.40	643,911.40	643,911.40	643,911.40
预收款项	191,557,500.01	154,900,000.00	71,338,499.99	18,508,442.72
应付职工薪酬		–	0.06	165,021.51
应交税费	7,897,626.69	19,228,213.64	6,759,228.73	3,708,625.84
其他应付款	270,181,135.13	260,683,885.96	286,742,391.42	1,039,382,217.8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3,575,000.00	198,500,000.00	4,106,108,333.33	4,839,03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3,855,173.23	1,863,956,011.00	5,641,592,364.93	6,471,441,55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2,960,000.00	5,294,359,375.69	4,117,300,000.00	3,374,500,000.00
应付债券	6,380,252,358.48	6,476,792,452.82	2,680,885,666.67	2,977,328,054.8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50,850,000.00	590,850,000.00	380,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4,062,358.48	12,362,001,828.51	7,178,185,666.67	6,351,828,054.83
负债合计	16,457,917,531.71	14,225,957,839.51	12,819,778,031.60	12,823,269,607.49
股东权益:				
股本	14,388,279,436.86	14,388,279,436.86	14,388,279,436.86	14,388,279,436.8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194,155,814.56	5,194,155,814.56	5,094,156,397.89	4,729,454,588.5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006,805.04	44,006,805.04	40,463,600.30	24,212,70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5,745,706.37	396,061,245.03	364,172,402.73	217,914,320.79
股东权益合计	20,032,187,762.83	20,022,503,301.86	19,887,071,837.78	19,359,861,048.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90,105,294.54	34,248,461,141.37	32,706,849,869.38	32,183,130,656.04

2、母公司利润表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783,592.57	608,886,223.62	453,631,578.06	463,309,097.89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3,057,315.10	3,869,623.52	3,193,051.60	13,777,321.2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030,026.65	29,712,423.55	28,087,472.08	4,955,040.6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03,764,150.82	666,608,051.29	616,846,168.88	680,858,291.06
其中:利息费用	508,370,760.40	680,382,177.95	642,684,281.07	726,242,176.33
利息收入	4,803,043.54	-14,418,910.10	27,833,834.52	45,972,834.49
加:其他收益	57,471,297.33	111,456,504.05	320,000,000.00	333,47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0,183.88	6,053,578.49	30,620,253.41	42,070,54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0,879.76	11,807,126.98	8,075,422.41	6,999,5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4,460.97	38,013,334.78	164,200,561.32	146,258,536.73
加:营业外收入		1,160,548.29	1,191,204.12	–
减:营业外支出		790,053.91	863,929.91	5,755,56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4,460.97	38,383,829.16	164,527,835.53	140,502,969.20
减:所得税费用		2,951,781.75	2,018,855.60	1,749,88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460.97	35,432,047.41	162,508,979.93	138,753,08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460.97	35,432,047.41	162,508,979.93	138,753,08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84,460.97	35,432,047.41	162,508,979.93	138,753,082.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15,019.76	335,911,925.46	438,520,042.94	370,890,7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290,764.71	2,924,797,661.70	2,643,562,517.47	3,681,925,4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805,784.47	3,260,709,587.16	3,082,082,560.41	4,052,816,1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688.20	6,290,283.16	3,551,941.75	1,948,54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07,088.63	25,359,337.35	27,108,893.71	38,073,25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355,208.52	4,707,742,143.36	3,980,279,515.27	3,926,945,8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191,985.35	4,739,391,763.87	4,010,940,350.73	3,966,967,68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86,200.88	-1,478,682,176.71	-928,857,790.32	85,848,5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15,428,57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578,000.00	7,26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5,692.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70,000.00	3,687,472,984.62	3,176,668,82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65,970,000.00	3,699,346,676.62	3,199,365,89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85.67	9,199,891.97	4,355,892.67	322,03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0	341,811,600.00	541,694,494.59	1,522,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570,145.51	2,473,240,422.96	3,407,756,36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60,085.67	893,581,637.48	3,019,290,810.22	4,930,328,40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60,085.67	-627,611,637.48	680,055,866.40	-1,730,962,50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40,869,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500,600.00	3,337,775,375.69	4,145,000,000.00	2,2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4,187,408,000.00	3,097,600,000.00	3,756,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850,000.00	699,701,809.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00,600.00	7,776,033,375.69	7,942,301,809.30	6,828,419,3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6,200,000.00	6,053,600,000.00	5,830,400,000.00	4,2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370,760.40	680,657,307.01	756,522,295.39	580,797,77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725,000,000.00	3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570,760.40	6,774,257,307.01	7,311,922,295.39	5,223,297,7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929,839.60	1,001,776,068.68	630,379,513.91	1,605,121,52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483,553.05	-1,104,517,745.51	381,577,589.99	-39,992,46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444,816.67	1,614,962,562.18	1,233,384,972.19	1,273,377,43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928,369.72	510,444,816.67	1,614,962,562.18	1,233,384,972.1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088,688.82	6,029,033.64	6,804,183.59	7,526,270.80
流动资产	3,515,921.72	3,995,699.43	4,634,510.48	5,215,328.17
负债总计	2,664,975.09	3,301,268.35	3,742,149.63	4,442,968.52
流动负债	1,453,700.39	1,697,591.48	1,353,030.07	1,921,0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8,253.45	2,206,249.02	2,372,667.54	2,388,26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713.73	2,727,765.30	3,062,033.96	3,083,302.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50,309.72	319,453.90	492,997.04	297,774.94
营业收入	250,309.72	319,453.90	492,997.04	297,774.94
营业总成本	293,487.49	358,737.54	530,445.71	326,081.30
营业成本	165,297.37	239,601.34	401,525.04	237,399.05
营业利润	24,759.89	23,722.17	24,332.69	9,429.87
利润总额	24,096.89	23,708.88	23,950.24	9,083.1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0,160.37	18,837.63	20,000.20	7,78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9.28	14,862.10	6,313.68	5,0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59.88	-168,001.41	-285,322.77	-188,93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2.46	11,457.74	-111,306.87	-181,05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34.41	209,110.64	334,048.77	536,61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2.06	52,566.96	-62,580.87	166,626.1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52.37	54.76	55.00	59.03
流动比率(倍)	2.42	2.35	3.43	2.71
速动比率(倍)	1.26	1.16	1.57	1.29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总资产周转率(倍)	0.05	0.06	0.08	0.04
存货周转率(倍)	0.11	0.13	0.1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9	1.40	2.12	1.25
净资产收益率(%)	0.97	0.70	0.28	0.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18-2020年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权益;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18年02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06月2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07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08月14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主体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08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主体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07月2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主体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08月04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主体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0月2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主体评级,确定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1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7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2022年4月1日出具的《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203号),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评级观点:东方金诚认为,平顶山市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给予的大力支持;中证融担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增信作用较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全部债务及债务率持续增长,且面临较大的集中偿债压力,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东方金诚认为,依托良好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平顶山市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冶金建材、轻纺食品五大主导产业保持较快发展,经济增速居全省前列,经济实力很强;公司是平顶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主体,近年来业务范围拓展,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业务多元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在资产划拨、增资及财政补助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中证融担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3、风险: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基础设施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全部债务及债务率持续增长,且面临较大的集中偿债压力;公司筹资前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的依赖较大。

4、跟踪评级安排: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379.28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199.19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	26.00	4.00
广发银行	12.00	1.30	10.70
国开行	31.62	30.49	1.13
华夏银行	8.80	5.09	3.71
舞钢农村商业银行	1.50	1.49	0.01
平顶山银行	40.16	16.48	23.68
浦发银行	9.18	3.24	5.94
兴业银行	15.00	0.00	15.00
郑州银行	30.07	25.49	4.58
工商银行	20.10	18.72	1.38
光大银行	9.00	1.99	7.01
建设银行	23.02	13.31	9.71
民生银行	0.50	0.00	0.50
农业银行	1.00	0.00	1.00
中原银行	22.45	12.28	10.17
恒丰银行	4.30	0.00	4.30
中信银行	74.79	23.11	51.68
交通银行	35.69	0.70	34.99
邮储银行	7.00	0.00	7.00
渤海银行	3.10	0.40	2.70
合计	**379.28**	**180.09**	**199.19**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二)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情况: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发行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	21平顶发展PPN002	定向工具	2021-8-27	2024-8-27	3	4.77%	3.00	3.00
2	21平顶发展PPN001	定向工具	2021-8-12	2024-8-12	3	4.80%	6.00	6.00
3	21平投债01	一般企业债	2021-07-22	2028-07-22	7	4.35%	7.00	7.00
4	20平发02	私募公司债券	2020-10-22	2023-10-22	3	4.82%	10.80	10.80
5	20平顶发展PPN001	定向工具	2020-09-03	2023-09-03	3	4.65%	8.00	8.00
6	20平顶发展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8-05	2025-08-05	5	5.10%	10.00	10.00
7	20平发01	私募公司债券	2020-03-10	2023-03-10	3	4.10%	9.10	9.10
8	19平顶发展PPN001	定向工具	2019-3-1	2022-3-1	3	6.80%	10.00	10.00
9	19平顶发展PPN002	定向工具	2019-9-30	2022-9-30	3	5.50%	3.00	3.00
10	19平顶发展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9-10-17	2022-10-17	3	4.50%	10.00	10.00
–	合计						**76.90**	**76.90**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5月8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1147号)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企业债券,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7年,到期日为2019年5月8日,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3亿元,期限3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期限一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2亿元,期限3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3亿元,期限3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发行金额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6日发行金额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9日发行金额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发行金额6.2亿元,期限2+2+1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8年3月30日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发行金额3亿元,期限2+2+1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9日发行金额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8年6月8日发行金额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发行金额10.8亿元,期限2+2+1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2年,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6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270天,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7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3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0年3月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9.1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10.8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期限180天,已兑付本息。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公司债,发行金额7.00亿元,期限为7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0日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6.00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发行了2021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3.00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

(四)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待发行的债券额度共13亿元,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各类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名称	批文取得时间	主承销商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待发行额度
一般企业债	2020.8.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00	13.00
合计	–	–	**20.00**	**7.00**	**13.00**

五、其他融资产品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计入长期应付款的融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产品名称	2021年9月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郑州银行中原信托	–	34,00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108.80	36,791.8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220.00	38,220.00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2,100.00	22,1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000.00	27,0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18,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40.62	2,876.5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55.00	15,871.73
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4.35	10,744.1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744.71	22,181.6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21,900.00
郑州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36.99	8,223.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186.63	7,832.2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485.00	51,985.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150.00	20,300.00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2.81	1,960.48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87.04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50.85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90.00	–
河南资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0
舞钢城乡投2019债权001	7,771.00	6,921.00
舞钢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债权融资计划	3,096.00	7,344.00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款	29,900.00	15,000.00
棚改专项款	42,500.00	–
合计	**423,159.82**	**399,251.62**

前述款项中,有1笔为上级政府部门拨付给子公司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款项,截至2020年末合计15,0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信托和融资租赁借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2笔长期应付款的融资成本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合计51,720.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和0.76%。

六、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无。

第八节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2022年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律师,出具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权力机构授权执行机构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能较好地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工商、税务、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国家发改委亦作出同意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文件。

(二)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未发现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准确。

第九节 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担保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法定代表人:郎巍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单位: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中证融担持有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6日签发的编号为"粤(深圳)A0005"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融担业务许可证"),该融担业务许可证中明确公司业务范围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中证融担对本期债券的融资担保是"发行债券担保业务",符合融担业务许可证中对业务范围的规定。中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担保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中证融担自成立以来继续沿用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信业务定位,在资金补充、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直属管理机构及母公司的有力支持,伴随业务的不断拓展,中证担保的业务储备也迅速增长,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获得了稳步发展。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及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参见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担保人2020年和2021年1-9月合并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计	71.71	45.37
负债合计	13.12	4.00
所有者权益	58.59	41.37
营业收入	4.25	2.64
利润总额	2.69	1.61
净利润	2.24	1.35
资产负债率(%)	18.30	8.82

注:数据来源于担保人未经审计的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和2020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三、资信情况

中证融担有着强大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本实力、明确的市场定位、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等。国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给予中证融担AAA级主体信用等级。

整体来看,在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中证融担未来在融资担保业务方面的展业能力将逐步显现,担保业务有望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形。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3.83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82.26亿元。

五、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及集中度指标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同时,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在计算净资产放大倍数和担保集中度指标时,净资产需根据非合并报表净资产计算。

截至2020年末,中证融担担保余额为133.83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110.84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口径计算),结合中证融担非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41.37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41.37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2.68;截至2021年9月末,中证融担担保余额为282.26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237.22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口径计算),结合中证融担非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58.59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58.59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4.05,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截至2021年9月末,中证融担非合并报表口径且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58.59亿元,净资产的10%即5.859亿元,净资产的15%即8.789亿元。中证融担对2021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平投债01")提供担保,21平投债01发行规模为7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证融担已与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保合同,将21平投债01中的2.24亿元分保至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证融担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4.76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2.856亿元,加上本期债券5亿元的计算集中度指标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亿元,合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5.856亿元,均小于净资产的10%和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中证融担的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准确合规。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权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中证融担为融资性担保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保或连环保情形。担保人和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合规。

八、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九、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十、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实现其本次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已制定《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请查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协议",了解债务代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的变更等内容。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楼15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联系人:杨文科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与吉祥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电话:0375-2579391　传真:0375-2579365　邮编:46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邱鑫、吴聪聪、耿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二)分销商
1、分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曹雪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邮编:518048

2、分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吴胜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联系电话:18616311438　传真:010-56687573　邮编:100000

三、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邹文迪、王安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负责人:胡柏和　联系人:孔建波,张莎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联系电话:0371-65618067　传真:0371-65618067　邮编:45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孟斯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600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任苏娟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八、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负责人:郎巍　联系人:张烨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联系电话:13809890124　传真:0755-83653315　邮编:100033

九、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负责人:方萍　联系人:岳皓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中信银行
电话:15516015151　传真:0375-3799392　邮编:467092

十、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邱鑫、吴聪聪、耿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
(二)2022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三年的财务报告、2021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八)《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楼15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联系人:杨文科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与吉祥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电话:0375-2579391　传真:0375-2579365　邮编:467000

2、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邱鑫、吴聪聪、耿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承销团地位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销商	投行管理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邱鑫	0755-88309300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债务融资管理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二楼	曹雪娇	0755-83936771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债券业务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吴胜林	010-56683573